

已征转未入库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项目（第
二批次）测绘服务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607-440300-04-01-900002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金桥

投标日期：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钟文俊		
测绘资质证书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永强			
企业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五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同类项目是指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证明材料: 1、提供以下两种之一的查询截图: ①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②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 查询结果之一截图。2、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具体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内容、双方签署盖章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	211.4719	2023.04.28	30.84 万平方米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317839&channelId=2851&crumb=jsgc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街道段）征地拆迁现状测绘	13.2304	2024.01.29	9000 平方米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03097586072602401101301
3	龙华街道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项目测绘	16.4694	2023.05.26	9800 平方米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03097586072602305151926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同类项目是指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证明材料: 1、提供合同关键页（具体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内容、双方签署盖章页）及合同对应履约评价。2、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则进一步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日期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180	2022. 02. 25	
2				
3				

1.1.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

CHG102023040

2-1

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正土整测合字【2023】040 号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4 月 28 日

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中正土整测合字【2023】040 号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 6 号
负责人：吕和玉

乙 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2E
法定代表人：钟文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项目提供测绘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测区面积：用地面积约 30.56 万平方米，建筑物面积约 30.84 万平方米，建筑约 307 栋，以最终实际测绘为准。

测区地理位置：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项目范围内区域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一) 负责提出、制定、审核本项目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

和操作规程、流程、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

（二）对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建（构）筑物、青苗及其它地上附属物等开展测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附属物现状测绘；建（构）筑物测点、用地红线放点；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用地范围内地形图修测；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出具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测绘工作成果，并确保测绘工作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四）协助处理本项目中遇到的测绘异议或疑难个案等；

（五）协助完成针对测绘工作成果的相关解释工作等；

（六）建立信息系统，并对数据进行及时入库；

（七）如甲方有上述测绘工作内容以外的其他测绘工作需求的，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乙方亦应当予以完成。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的测绘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且经过审计部门审计通过并结清合同价款之日止。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置 4 名专职工作人员，均为乙方自有员工，并将工作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考勤要求。其中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常驻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具有测绘资格证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派驻人员。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	CH 5001-1991	行业标准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51-2015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原深圳市国土资源 和房产管理局	2000 年 10 月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签订时已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定。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定，则乙方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定。

第六条 测绘工作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作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绘报告	纸质	一式九份	甲方要求出具工作成果后 3 日内	具体数量以项目范围内权利人数为准
2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一式九份	甲方要求出具工作成果后 3 日内	
3	项目权属范围图斑 (主图/分图)		一式九份	甲方要求出具工作成果后 3 日内	

2. 乙方应在上表“提交时间”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测绘工作成果，由甲方检查验收确认。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取费按下列第 6 种标准：

1. 国家测绘局 1993 年 5 月颁布执行的《测绘收费标准》来取费；
2.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布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中的收费标准；

3. 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中的收费标准；

4.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1999 年 12 月修订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5.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6.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文件》（深光建招〔2009〕2 号）、《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 号）及区有关规定标准取费。以上标准中没有的测绘项目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以上标准，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商定。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114,719 元（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玖 元整）（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工本费、交通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费用以审计部门审定的费用及甲方履约考评结果为准。结算时实际工作量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实际工作量小于合同价，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付款方式

1. 进度款。由乙方按本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向甲方申报已完成的测绘工作量，以通过测绘复核和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为基准，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 90%。

2. 尾款。本项目完工，经审计部门审计通过，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量、工作成果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的尾款。

3.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实际发生款项相符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全部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书面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一方因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本合同义务已无意义时，允许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招投标文件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发出的相关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或一方地址变更未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的，均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当前位置：[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

发布时间：2024-08-30 信息来源：本站

标段编号：	44038720230005005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
发布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表.pdf

分享到：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表

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	44038720230005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
标段编号：	44038720230005005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日历天)：	365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211.4719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8-30

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街道段） 征地拆迁现状测绘

C116C2024006
2-1

测 绘 委 托 合 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街道
工程名称： 段）征地拆迁现状测绘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 月 29 日

测绘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街道段）征地拆迁现状测绘”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执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龙华街道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街道段）项目征地现状范围内，具体以甲方下发的红线图为准。

测区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街道共和社区。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预计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作量	备注
1	建筑面积现状测绘	平方米	7000	
2	建筑物房角点测点	点	7	
3	地面构筑物、建筑物附属物	件	50	
4	地面构筑物、建筑物附属物面积	平方米	9000	
5	地面构筑物、建筑物附属物定位点	点	50	
6	用地红线点测量（含永久征地、收地及临时用地范围）	点	90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家城建环保部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73-2019	行业标准
6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95	行业标准
7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95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22-2015	地方标准
9	《深圳市建设用地定界测量技术规定》		地方标准
10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工期

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具体工期及测绘成果提交日期要求以甲方指令为准。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报告（含测图成果、房屋编号、测放点编号成果、面积量算、现状照片等）	A4	4	
2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1	

第六条 测绘费用

1、本工程困难类别为 II 类，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下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本合同收费为 壹拾叁万贰仟叁佰零肆元整（人民币：132,304.00）。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 单价(元)	预计 工作量	单项 合计	备注
1	建筑面积现状测绘	平方米	1.82	9000	16,380.00	
2	建筑物房角点测点	点	1093	8	8,744.00	
3	地面构筑物、建筑物附属物	件	80	50	4,000.00	
4	地面构筑物、建筑物附属物面积	平方米	1.82	7000	12,740.00	
5	地面构筑物、建筑物附属物定位点	点	60.00	50	3,000.00	
6	用地红线点测量 (含永久征地、收地及临时用地范围)	点	1093	80	87,440.00	
7	合计				132,304.00	

说明:

1) 本项目包干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保险费、税金及测绘工作量的增减等,用于该测绘工作的全部费用单价。

2) 本工程困难类别为 II 类,根据国家财务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下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 本价格为合同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实际工作量结算;若本项目最终实际工作量结算总费用低于约定合同暂定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若发生总费用高于约定合同暂定价,按约定合同总价款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价的 20%	合同签订及提交相应测绘报告并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合同价的 60%	完成工程整体工作的 80%并提交相应测绘报告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据实结算全部尾款	本工程整体完成 100%后并提供合格的测绘成果、结算资料并通过审

			核之后付清余款
--	--	--	---------

如遇法定节假日、政策或审批延迟等影响，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并送达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期限。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应提供委托相关的文件、资料给乙方。
- 2、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协调街道办、村股份公司及业主方的工作关系，并派专人全程现场协调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3、甲方应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使得测绘工作进行顺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测绘技术力量，保证甲方项目所委托的测绘工作如期顺利完成，保证测绘成果资料准确无误。
- 2、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依据测量规范及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测绘工作。
- 3、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随时向甲方汇报测绘工作进展情况。
- 4、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5、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6、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并为测绘现场人员购买保险，现场测绘过程中，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在测绘现场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数据如发现出入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无条件进行



补测及调整测绘成果。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变更承包单位，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进行测绘工作的，则可以按乙方工作量据实结算。

乙方违约的责任：

1、在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必须遵照规范严格按现状进行调查，确保体现现状情况真实。

2、如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经甲方验收____次仍不合格或因此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测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足额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测绘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由此造成损失大于上述赔偿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皆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 龙华人民路 424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2024 年 1 月 29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
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2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075582949325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关于【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测绘服务】中选结果的公告

我单位于2024-01-12 17:50，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公开选取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现将中选结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业主：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测绘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	无（属于非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投资审批项目	否
采购项目编码：	4403097586072602401101301
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金额说明：	价格是参照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字[2009]17号）和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2009年6月30日下发《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的文件（深地籍[2009]24号）规定，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直接选取（已下架）
中选机构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理由：	该测绘公司信誉良好，各方面条件符合我单位要求。
中选机构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2E
业主单位咨询电话：	（登录后查看）
监督举报	
直接选取说明文件：	暂无附件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4-01-15

1.3. 龙华街道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项目测绘

CHGC2023045

测 绘 委 托 合 同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项目测绘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测 绘 委 托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龙华街道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测绘”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执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龙华街道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项目征地现状范围内，具体以甲方下发的红线图为准。

测区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街道松和社区。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预计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作量	备注
1	控制测量（E 级）	点		
2	1:500 地形图测量（II 类）	幅		
3	土地界线放点	点	100	
4	房屋面积测量	m ²	9800	
5	房屋位置测点	点	6	
6	构筑物、附属物测量	件	100	
7	构筑物、附属物位置测点	点	80	
8	构筑物、附属物面积	m ²	10000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	--------------	------	------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家城建环保部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73-2019	行业标准
6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95	行业标准
7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95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22-2015	地方标准
9	《深圳市建设用地定界测量技术规定》		地方标准
10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工期

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具体工期及测绘成果提交日期要求以甲方指令为准。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报告（含测图成果、房屋编号、测放点编号成果、面积量算、现状照片等）	A4	4	
2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1	

第六条 测绘费用

1、本工程困难类别为 II 类，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下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本合同收费为壹拾陆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人民币：164694.00

）。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 单价(元)	预计 工作量	单项 合计	备注
1	房屋面积测量	m2	1.82	6	17836.00	
2	房屋位置测点	点	1093	2	6558.00	
3	构筑物、附属物 测量	件	80	100	8000.00	
4	构筑物、附属物 面积	m2	1.82	9800	18200.00	
5	构筑物、附属物 定位点	点	60.00	6	4800.00	
6	土地界线放点	点	1093	100	109300.00	
7	合计				164694.00	

说明：

1) 本项目包干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保险费、税金及测绘工作量的增减等，用于该测绘工作的全部费用单价。

2) 本工程困难类别为 II 类，根据国家财务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下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 本价格为合同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如结算价格大于本合同价格则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2、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付费	20%	合同价的 20%	合同签订及提交相应测绘报告并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付费	60%	合同价的 60%	完成工程整体工作的 80%并提交相应测绘报告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付费	20%	据实结算全部尾款	本工程整体完成 100%后并提供合格的测绘成果、结算资料并通过审核之后付清余款

如遇法定节假日、政策或审批延迟等影响，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应提供委托相关的文件、资料给乙方。

2、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协调街道办、村股份公司及业主方的工作关系，并派专人全程现场协调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甲方应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使得测绘工作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测绘技术力量，保证甲方项目所委托的测绘工作如期顺利完成，保证测绘成果资料准确无误。

2、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依据测量规范及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测绘工作。

3、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随时向甲方汇报测绘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5、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6、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并为测绘现场人员购买保险，现场测绘过程中，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测绘现场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数据如发现有出入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无条件进行补测及调整测绘成果。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变更承包单位，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进行测绘工作的，则可以按乙方工作量据实结算。

乙方违约的责任：

1、在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必须遵照规范严格按照现状进行调查，确保体现现状情况真实。

2、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3、乙方应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赔偿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皆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龙华人民路 424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2023年 5月 26日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2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测绘服务】中選结果的公告

我单位于2023-05-17 17:50，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公开选取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现将中選结果相关事項公告如下：

项目業主: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测绘服务
中介服务事項:	无（属于非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投资审批项目	否
采购项目编码:	4403097586072602305151926
服务金額:	¥170,000.00元
金額说明:	是参照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費用定额》（财建字[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规定，最终以实际結算为准。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直接选取（已下架） 
中選机构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理由:	该测绘公司信譽良好，各方面条件符合我单位要求。
中選机构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2E
中選金額:	¥170,000.00元
業主单位咨询电话:	（登录后查看）
监督举报	
直接选取说明文件:	暫无附件

2. 企业同类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雅登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50.29万平方米	2022.02.25	180	
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	深圳市光明区	30.84万平方米	2023.04.28	211.4719	
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牛湖增补地块）测绘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10.4万平方米	2024.03.07	90	
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街道段）征地拆迁现状测绘	深圳市龙华区	9000平方米	2024.01.29	13.2304	
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龙华街道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项目测绘	深圳市龙华区	9800平方米	2023.05.26	16.4694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2.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CHGC2022020
27

合同编号: 2021-CH-GL-001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甲 方: 深圳雅登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5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雅登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稳妥推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以下简称“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项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临时性建筑物投影面积、附属物现状等相关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

测区范围：本项目的具体测绘工作范围以甲方提供的范围为准，土地面积约 0.52 平方公里（其中，未完善征转手续用地预计 0.48 平方公里），房屋约 1000 栋，总测绘建筑面积约 50.29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成果及技术要求

1、测绘工作内容

- 1.1 土地整备范围内的权属界址点测点/放点、建筑物房角点坐标测量；
- 1.2 土地整备范围内建筑物（含临时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附着物现状测绘；用地范围内青苗果树等产权分户定界测绘；土石方测绘计算；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

2、测绘成果及要求

- 2.1 拆迁测绘报告（按栋出具，A4 或（A3）格式，一式四份）。
- 2.2 汇总报告（含全部房屋面积、附属物汇总表、位置分布图等，A4（A3）等格式，一式四份）；
- 2.3 含有上述测量成果的电子光盘 1 张；
- 2.4 所有测绘成果须以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作为委托单位出具。
- 2.5 甲方若有特定要求，则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形成测绘成果。

2.6 乙方须严格执行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本项目测绘成果质量。

2.7 测绘成果主要技术要求：

a. 房屋边长实测检查允许误差（其中D为实测边长，以米为单位）：

$$|\Delta D| \leq 0.03 \text{ 米 } (D \leq 10 \text{ 米时});$$

$$|\Delta D| \leq 0.003D \text{ (10 米} < D \leq 30 \text{ 米时)};$$

$$|\Delta D| \leq 0.10 \text{ 米 } (D > 30 \text{ 米时});$$

b. 房屋面积测绘两次独立测算较差百分比应满足如下规定：

$$|\Delta S|/S \leq 1\% \text{ (S 为建筑面积)}.$$

c. 房屋平面位置总图上土地整备范围内的房屋位置必须实测，并确保所有房屋与实地位置完全一致，不多一栋，也不少一栋。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深圳市标准
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住建部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行业标准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时间（天）	备注
1	地形图测绘		50	
2	实地踏勘及资料收集		2-3	拆迁测绘前期
3	土地整备范围内房屋坐标点测绘	位置图	30	拆迁测绘前期
4	房屋及附属物外业数据采集	拆迁测绘 报告	3	对单栋房屋，从 外业到提交报 告 15 天，批量
5	建筑面积及附属物内业计算和数据整理编辑		3	
6	各级检查、审核和资料修改		7	

序号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时间（天）	备注
7	资料加工		2	成果按甲方要求另行要求

注：测绘工程进度起算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乙方入场时间为准。除概算测绘外的拆迁测绘总工期为 240 天，期间的零星测绘工期为 15 天（不含资料加工）。

第五条 计价取费和支付

1、计价取费标准：

1.1 取费标准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关于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深国房[2009]316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中的有关标准；并参照《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 号）、《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 号）进行取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2、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工程量，按附件 1 单价进行分类计算汇总后乘以 50%进行结算，并以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为最高结算价承接此项目的测绘工作。即，以实际工程量计算的结算价低于最高结算价的，以计算的结算价结算，高于上述最高结算价的，按上述最高结算价结算。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包含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中的对业主进行解释、后续技术服务、现场复核和窝工、测区范围内地形图的更新和测区范围外约 20 米建筑物更新、部分重点区域高程测量、权属界线测量等所有测绘服务内容）。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结算方式：

采用单价固定方式，实际工作量以甲方最终书面核准的并经乙方盖章后测绘报告上的数据为准。

4、拆迁测绘工作的付款方式及时间：

- 4.1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4.2 工程进度款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即对乙方每季度实际提交的正式测绘成果报告进行书面核实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上述经核实的测绘成果报告对应工程费用的 70%，上述工程进度款优先在甲方支付乙方的预付款中抵扣，超过预付款后，由甲方据实另行支付。因故造成甲方支付超出部分，乙方应在 7 日内无条件退还。
- 4.3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内容并提交测绘成果后，经甲方书面核实全部工作量，提交监理审核，审核正式通过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90%。
- 4.4 测绘成果完成且经监理审核通过出具正式报告之日起满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95%；甲方与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项目内全部物业权利人签订完毕拆迁补偿协议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5、付款提示

- 5.1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写明已收款明细及本次申请金额），同时出具收款委托手续、指定经办人及其身份证明，并由乙方经办人在甲方出具的乙方为收款人的支票存根上签字或银行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对公银行账户，视同乙方收到该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
- 5.2 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 5.3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款项。
- 5.4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

5.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719200124620

6、发票条款：

6.1 甲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应按规定开具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规定的行业最高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乙方开具/提供或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若非一般纳税人行业最高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相当于少抵扣的进项税额的金额应从结算款中扣除。

6.3 乙方提供的发票如不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规定及（或）发票提供不及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6.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雅登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码：914403003595735347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老一村 138 号 101

公司电话：0755-339898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开户账号：4000021209200739109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提供和协助收集有关该宗地的相关资料及有关数据。
- 2、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进行审查。
- 3、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现场协调，现场未协

调好，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4、甲方应保证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通知入场进行测绘当日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该项目所需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等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测绘工程进度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4、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进行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测绘。
- 5、乙方须认真分析测绘数据，及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分析结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必须对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对测绘质量负责。
- 6、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7、乙方严格遵守有关检测工作安全规范，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等所有责任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9、测绘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10、乙方项目对接人：李永强，联系电话 13509626891。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 1、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完成验收。
- 2、如测绘成果误差明显超出《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中的允许误差，或有主观判定误差的，乙方应及时改正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工期。
- 3、对不能满足要求的测绘作业组，及时明确要求修正，如仍不能满足甲方测绘

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选择其他测绘单位的优秀作业小组。

- 4、测绘报告符合要求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中“汇总表”页面(测绘人员、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签字并盖单位章)进行签字确认，并另做保存。
乙方以此签字页面作为出具正式测绘报告前提条件之一，但此签字并不代表甲方验收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它责任。

(二) 乙方违约的责任：

- 1、因甲方或物业所有人对测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负责解释工作，如需重新测绘的，乙方负责免费重新复测，但若测绘对象因加建、改建、扩建、重建导致其客观实际发生变化的，重新测绘出具报告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最终单价与新增工作量支付费用。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 2、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最高结算价的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工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测绘单位入场接替乙方的测绘工作。因耽误工期造成的测绘成果工作量，甲方不予承认，也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影响工期的测绘成果的费用双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结算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及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转让或公开等。否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

所有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结算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测绘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测绘资料和/或测绘要求、本合同内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最高结算价的 2 倍 赔偿损失。若甲方损失超出最高结算价的 2 倍以上，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爆炸，火灾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的测绘报告、测点报告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内容无法得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或城市更新等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以人手传送，则一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收件人签收视为另一方的通知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寄发，则需采用邮寄特快专递（EMS），且须标明下列指定收件人并按下列指定地址寄发，寄发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变更而尚未书面通知另一方

的，则另一方仍按下列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并视为送达。

甲方：深圳雅登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35 楼

联络人：巫宇新

电话：33981657

传真：

E-mail：36630692@qq.com

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深茂大厦 12E/F

联络人：李永强

电话：13509626891

传真：0755-82949509

E-mail：646665195@qq.com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未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七条 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2.2.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

CHGC2023040

2-1

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正土整测合字【2023】040 号

中正测绘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4 月 28 日

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中正土整测合字【2023】040号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6号
负责人：吕和玉

乙 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2E
法定代表人：钟文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项目提供测绘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测区面积：用地面积约30.56万平方米，建筑物面积约30.84万平方米，建筑约307栋，最终以实际测绘为准。

测区地理位置：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项目范围内区域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一) 负责提出、制定、审核本项目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

和操作规程、流程、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

（二）对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建（构）筑物、青苗及其它地上附属物等开展测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附属物现状测绘；建（构）筑物测点、用地红线放点；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用地范围内地形图修测；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出具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测绘工作成果，并确保测绘工作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四）协助处理本项目中遇到的测绘异议或疑难个案等；

（五）协助完成针对测绘工作成果的相关解释工作等；

（六）建立信息系统，并对数据进行及时入库；

（七）如甲方有上述测绘工作内容以外的其他测绘工作需求的，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乙方亦应当予以完成。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的测绘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且经过审计部门审计通过并结清合同价款之日止。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置 4 名专职工作人员，均为乙方自有员工，并将工作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考勤要求。其中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常驻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具有测绘资格证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派驻人员。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	CH 5001-1991	行业标准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51-2015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原深圳市国土资源 和房产管理局	2000 年 10 月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签订时已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定。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定，则乙方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定。

第六条 测绘工作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作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绘报告	纸质	一式九份	甲方要求出具工作成果后 3 日内	具体数量以项目范围内权利人数为准
2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一式九份	甲方要求出具工作成果后 3 日内	
3	项目权属范围图斑 (主图/分图)		一式九份	甲方要求出具工作成果后 3 日内	

2. 乙方应在上表“提交时间”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测绘工作成果，由甲方检查验收确认。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取费按下列第 6 种标准：

1. 国家测绘局 1993 年 5 月颁布执行的《测绘收费标准》来取费；
2.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布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中的收费标准；

3. 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中的收费标准；

4.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1999 年 12 月修订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5.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6.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文件》（深光建招（2009）2 号）、《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 号）及区有关规定标准取费。以上标准中没有的测绘项目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以上标准，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商定。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114,719 元（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玖 元整）（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工本费、交通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费用以审计部门审定的费用及甲方履约考评结果为准。结算时实际工作量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实际工作量小于合同价，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付款方式

1. 进度款。由乙方按本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向甲方申报已完成的测绘工作量，以通过测绘复核和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为基准，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 90%。

2. 尾款。本项目完工，经审计部门审计通过，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量、工作成果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的尾款。

3.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实际发生款项相符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全部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书面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一方因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本合同义务已无意义时，允许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招投标文件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发出的相关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或一方地址变更未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的，均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

发布时间：2024-08-30 信息来源：本站

标段编号：	44038720230005005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
发布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表.pdf

分享到：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表

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	44038720230005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
标段编号：	44038720230005005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日历天)：	365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211.4719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8-30

2.3. 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牛湖增补地块）测绘服务合同

CHGC2024019
2-1

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牛湖增补地块）测绘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

目（牛湖增补地块）测绘服务

合 同 编 号：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牛湖增补地块）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就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牛湖增补地块）测绘服务委托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 2023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第一批次调整），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由原范围 51.9 公顷调整为 88.94 公顷，本次针对观澜街道辖区牛湖等增补地块开展测绘服务，观澜街道辖区牛湖等增补地块土地面积约 8.47 万平方米，涉及建筑物（含临时性建筑物）总面积预计 10.4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依据法律法规、测绘规范、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相关政策，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完成下列测绘工作：1、项目范围内地界点放桩；2、用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现状测绘（含位置坐标、建筑面积、水平投影面积）；3、

用地范围内青苗果树等产权分户定界测绘；4、用地范围土石方测绘计算；5、地下管线探测；6、地形图测绘。出具测绘报告，并对测绘技术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终生负责。

（二）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审查工作，按要求根据测绘监理单位出具的意见进行修改。

（三）参与项目谈判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政策宣讲、技术支援及相关的咨询解释工作。

（四）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

（五）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其他事项。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测绘工作应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规定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经批准的正式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2）《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 20257-2017）；
- （5）《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21）；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测绘工程费计费标准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号）。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以暂定总价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承接此项目的测绘工作，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工程量费用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人工费、仪器设备费、车辆租赁费、技术和服务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快递费、报告编制及打印装订费、各种风险所需费用等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五条 支付及结算条款

（一）服务费结算原则：实际完成的测绘工程费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按项目收费标准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如实际完成的测绘工程费超过合同结算价，则按合同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审计服务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因审计期限而提出额外的索赔、利息、滞纳金或其他要求。

（二）乙方完成本项目测绘工作，出具全部测绘报告初稿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

（三）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出具全部测绘报告后（以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办事处观光路 11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2024 年 3 月 7 日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 3 号深茂商业中心 12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文成

电 话： 075582949325、13500066894

传 真： 0755829495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帐号：4000 0277 1920 0124 620

2024 年 3 月 7 日

2.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街道段） 征地拆迁现状测绘

CN16C2024006
2-1

测 绘 委 托 合 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街道
工程名称： 段）征地拆迁现状测绘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测绘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街道段）征地拆迁现状测绘”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执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龙华街道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街道段）项目征地现状范围内，具体以甲方下发的红线图为准。

测区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街道共和社区。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预计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作量	备注
1	建筑面积现状测绘	平方米	7000	
2	建筑物房角点测点	点	7	
3	地面构筑物、建筑物附属物	件	50	
4	地面构筑物、建筑物附属物面积	平方米	9000	
5	地面构筑物、建筑物附属物定位点	点	50	
6	用地红线点测量（含永久征地、收地及临时用地范围）	点	90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家城建环保部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73-2019	行业标准
6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95	行业标准
7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95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22-2015	地方标准
9	《深圳市建设用地定界测量技术规定》		地方标准
10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工期

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具体工期及测绘成果提交日期要求以甲方指令为准。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报告（含测图成果、房屋编号、测放点编号成果、面积量算、现状照片等）	A4	4	
2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1	

第六条 测绘费用

1、本工程困难类别为 II 类，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下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本合同收费为 壹拾叁万贰仟叁佰零肆元整（人民币：132,304.00）。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 单价(元)	预计 工作量	单项 合计	备注
1	建筑面积现状测绘	平方米	1.82	9000	16,380.00	
2	建筑物房角点测点	点	1093	8	8,744.00	
3	地面构筑物、建筑物附属物	件	80	50	4,000.00	
4	地面构筑物、建筑物附属物面积	平方米	1.82	7000	12,740.00	
5	地面构筑物、建筑物附属物定位点	点	60.00	50	3,000.00	
6	用地红线点测量 (含永久征地、收地及临时用地范围)	点	1093	80	87,440.00	
7	合计				132,304.00	

说明:

1) 本项目包干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保险费、税金及测绘工作量的增减等,用于该测绘工作的全部费用单价。

2) 本工程困难类别为 II 类,根据国家财务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下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 本价格为合同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实际工作量结算;若本项目最终实际工作量结算总费用低于约定合同暂定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若发生总费用高于约定合同暂定价,按约定合同总价款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价的 20%	合同签订及提交相应测绘报告并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合同价的 60%	完成工程整体工作的 80%并提交相应测绘报告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据实结算全部尾款	本工程整体完成 100%后并提供合格的测绘成果、结算资料并通过审

			核之后付清余款
--	--	--	---------

如遇法定节假日、政策或审批延迟等影响，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并送达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期限。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应提供委托相关的文件、资料给乙方。
- 2、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协调街道办、村股份公司及业主方的工作关系，并派专人全程现场协调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3、甲方应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使得测绘工作进行顺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测绘技术力量，保证甲方项目所委托的测绘工作如期顺利完成，保证测绘成果资料准确无误。
- 2、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依据测量规范及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测绘工作。
- 3、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随时向甲方汇报测绘工作进展情况。
- 4、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5、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6、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并为测绘现场人员购买保险，现场测绘过程中，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在测绘现场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数据如发现有出入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无条件进行



补测及调整测绘成果。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变更承包单位，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进行测绘工作的，则可以按乙方工作量据实结算。

乙方违约的责任：

1、在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必须遵照规范严格按现状进行调查，确保体现现状情况真实。

2、如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经甲方验收____次仍不合格或因此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测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足额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测绘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由此造成损失大于上述赔偿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皆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 龙华人民路 424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2024 年 1 月 29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
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2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075582949325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关于【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测绘服务】中选结果的公告

我单位于2024-01-12 17:50，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公开选取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现将中选结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业主：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测绘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	无（属于非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投资审批项目	否
采购项目编码：	4403097586072602401101301
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金额说明：	价格是参照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字[2009]17号）和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2009年6月30日下发《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的文件（深地籍[2009]24号）规定，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直接选取（已下架）
中选机构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理由：	该测绘公司信誉良好，各方面条件符合我单位要求。
中选机构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2E
业主单位咨询电话：	（登录后查看）
监督举报	
直接选取说明文件：	暂无附件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4-01-15

2.5. 龙华街道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项目测绘

CHGC2023045

测 绘 委 托 合 同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项目测绘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测 绘 委 托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龙华街道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测绘”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执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龙华街道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段项目征地现状范围内，具体以甲方下发的红线图为准。

测区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街道松和社区。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预计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作量	备注
1	控制测量（E 级）	点		
2	1:500 地形图测量（II 类）	幅		
3	土地界线放点	点	100	
4	房屋面积测量	m ²	9800	
5	房屋位置测点	点	6	
6	构筑物、附属物测量	件	100	
7	构筑物、附属物位置测点	点	80	
8	构筑物、附属物面积	m ²	10000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	--------------	------	------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家城建环保部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73-2019	行业标准
6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95	行业标准
7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95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22-2015	地方标准
9	《深圳市建设用地定界测量技术规定》		地方标准
10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工期

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具体工期及测绘成果提交日期要求以甲方指令为准。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报告（含测图成果、房屋编号、测放点编号成果、面积量算、现状照片等）	A4	4	
2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1	

第六条 测绘费用

1、本工程困难类别为 II 类，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下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本合同收费为壹拾陆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人民币：164694.00

）。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 单价(元)	预计 工作量	单项 合计	备注
1	房屋面积测量	m2	1.82	6	17836.00	
2	房屋位置测点	点	1093	2	6558.00	
3	构筑物、附属物 测量	件	80	100	8000.00	
4	构筑物、附属物 面积	m2	1.82	9800	18200.00	
5	构筑物、附属物 定位点	点	60.00	6	4800.00	
6	土地界线放点	点	1093	100	109300.00	
7	合计				164694.00	

说明：

1) 本项目包干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保险费、税金及测绘工作量的增减等，用于该测绘工作的全部费用单价。

2) 本工程困难类别为 II 类，根据国家财务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下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 本价格为合同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如结算价格大于本合同价格则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2、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付费	20%	合同价的 20%	合同签订及提交相应测绘报告并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付费	60%	合同价的 60%	完成工程整体工作的 80%并提交相应测绘报告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付费	20%	据实结算全部尾款	本工程整体完成 100%后并提供合格的测绘成果、结算资料并通过审核之后付清余款

如遇法定节假日、政策或审批延迟等影响，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应提供委托相关的文件、资料给乙方。

2、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协调街道办、村股份公司及业主方的工作关系，并派专人全程现场协调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甲方应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使得测绘工作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测绘技术力量，保证甲方项目所委托的测绘工作如期顺利完成，保证测绘成果资料准确无误。

2、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依据测量规范及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测绘工作。

3、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随时向甲方汇报测绘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5、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6、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并为测绘现场人员购买保险，现场测绘过程中，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测绘现场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数据如发现有出入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无条件进行补测及调整测绘成果。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变更承包单位，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进行测绘工作的,则可以按乙方工作量据实结算。

乙方违约的责任:

1、在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必须遵照规范严格按照现状进行调查,确保体现现状情况真实。

2、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3、乙方应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赔偿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甲、乙皆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龙华人民路 424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2023年 5月 26日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2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3.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雅登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50.29万平方米	2022.02.25	180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3.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CHGC2022020

2-1

合同编号: 2021-CH-GL-001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甲 方: 深圳雅登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5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雅登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稳妥推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以下简称“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项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临时性建筑物投影面积、附属物现状等相关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大水田

测区范围：本项目的具体测绘工作范围以甲方提供的范围为准，土地面积约 0.52 平方公里（其中，未完善征转手续用地预计 0.48 平方公里），房屋约 1000 栋，总测绘建筑面积约 50.29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成果及技术要求

1、测绘工作内容

- 1.1 土地整备范围内的权属界址点测点/放点、建筑物房角点坐标测量；
- 1.2 土地整备范围内建筑物（含临时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附着物现状测绘；用地范围内青苗果树等产权分户定界测绘；土石方测绘计算；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

2、测绘成果及要求

- 2.1 拆迁测绘报告（按栋出具，A4 或（A3）格式，一式四份）。
- 2.2 汇总报告（含全部房屋面积、附属物汇总表、位置分布图等，A4（A3）等格式，一式四份）；
- 2.3 含有上述测量成果的电子光盘 1 张；
- 2.4 所有测绘成果须以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作为委托单位出具。
- 2.5 甲方若有特定要求，则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形成测绘成果。

2.6 乙方须严格执行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本项目测绘成果质量。

2.7 测绘成果主要技术要求：

a. 房屋边长实测检查允许误差（其中D为实测边长，以米为单位）：

$$|\Delta D| \leq 0.03 \text{ 米 } (D \leq 10 \text{ 米时});$$

$$|\Delta D| \leq 0.003D \text{ (10 米 } < D \leq 30 \text{ 米时)};$$

$$|\Delta D| \leq 0.10 \text{ 米 } (D > 30 \text{ 米时});$$

b. 房屋面积测绘两次独立测算较差百分比应满足如下规定：

$$|\Delta S|/S \leq 1\% \text{ (S 为建筑面积)}.$$

c. 房屋平面位置总图上土地整备范围内的房屋位置必须实测，并确保所有房屋与实地位置完全一致，不多一栋，也不少一栋。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深圳市标准
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住建部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行业标准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时间（天）	备注
1	地形图测绘		50	
2	实地踏勘及资料收集		2-3	拆迁测绘前期
3	土地整备范围内房屋坐标点测绘	位置图	30	拆迁测绘前期
4	房屋及附属物外业数据采集	拆迁测绘 报告	3	对单栋房屋，从 外业到提交报 告 15 天，批量
5	建筑面积及附属物内业计算和数据整理编辑		3	
6	各级检查、审核和资料修改		7	

序号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时间（天）	备注
7	资料加工		2	成果按甲方要求另行要求

注：测绘工程进度起算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乙方入场时间为准。除概算测绘外的拆迁测绘总工期为 240 天，期间的零星测绘工期为 15 天（不含资料加工）。

第五条 计价取费和支付

1、计价取费标准：

1.1 取费标准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关于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深国房[2009]316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中的有关标准；并参照《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 号）、《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 号）进行取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2、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工程量，按附件 1 单价进行分类计算汇总后乘以 50%进行结算，并以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为最高结算价承接此项目的测绘工作。即，以实际工程量计算的结算价低于最高结算价的，以计算的结算价结算，高于上述最高结算价的，按上述最高结算价结算。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包含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中的对业主进行解释、后续技术服务、现场复核和窝工、测区范围内地形图的更新和测区范围外约 20 米建筑物更新、部分重点区域高程测量、权属界线测量等所有测绘服务内容）。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结算方式：

采用单价固定方式，实际工作量以甲方最终书面核准的并经乙方盖章后测绘报告上的数据为准。

4、拆迁测绘工作的付款方式及时间：

- 4.1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4.2 工程进度款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即对乙方每季度实际提交的正式测绘成果报告进行书面核实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上述经核实的测绘成果报告对应工程费用的 70%，上述工程进度款优先在甲方支付乙方的预付款中抵扣，超过预付款后，由甲方据实另行支付。因故造成甲方支付超出部分，乙方应在 7 日内无条件退还。
- 4.3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内容并提交测绘成果后，经甲方书面核实全部工作量，提交监理审核，审核正式通过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90%。
- 4.4 测绘成果完成且经监理审核通过出具正式报告之日起满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95%；甲方与牛湖大水田土地整备项目内全部物业权利人签订完毕拆迁补偿协议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5、付款提示

- 5.1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写明已收款明细及本次申请金额），同时出具收款委托手续、指定经办人及其身份证明，并由乙方经办人在甲方出具的乙方为收款人的支票存根上签字或银行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对公银行账户，视同乙方收到该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
- 5.2 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 5.3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款项。
- 5.4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

5.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719200124620

6、发票条款：

6.1 甲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应按规定开具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规定的行业最高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乙方开具/提供或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若非一般纳税人行业最高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相当于少抵扣的进项税额的金额应从结算款中扣除。

6.3 乙方提供的发票如不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规定及（或）发票提供不及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6.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雅登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码：914403003595735347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老一村 138 号 101

公司电话：0755-339898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开户账号：4000021209200739109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提供和协助收集有关该宗地的相关资料及有关数据。
- 2、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进行审查。
- 3、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现场协调，现场未协

调好，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4、甲方应保证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通知入场进行测绘当日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该项目所需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等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测绘工程进度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4、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进行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测绘。
- 5、乙方须认真分析测绘数据，及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分析结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必须对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对测绘质量负责。
- 6、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7、乙方严格遵守有关检测工作安全规范，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等所有责任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9、测绘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10、乙方项目对接人：李永强，联系电话 13509626891。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 1、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完成验收。
- 2、如测绘成果误差明显超出《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中的允许误差，或有主观判定误差的，乙方应及时改正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工期。
- 3、对不能满足要求的测绘作业组，及时明确要求修正，如仍不能满足甲方测绘

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选择其他测绘单位的优秀作业小组。

- 4、测绘报告符合要求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中“汇总表”页面(测绘人员、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签字并盖单位章)进行签字确认，并另做保存。
乙方以此签字页面作为出具正式测绘报告前提条件之一，但此签字并不代表甲方验收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它责任。

(二) 乙方违约的责任：

- 1、因甲方或物业所有人对测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负责解释工作，如需重新测绘的，乙方负责免费重新复测，但若测绘对象因加建、改建、扩建、重建导致其客观实际发生变化的，重新测绘出具报告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最终单价与新增工作量支付费用。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 2、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最高结算价的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工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测绘单位入场接替乙方的测绘工作。因耽误工期造成的测绘成果工作量，甲方不予承认，也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影响工期的测绘成果的费用双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结算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及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转让或公开等。否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

所有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结算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测绘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测绘资料和/或测绘要求、本合同内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最高结算价的 2 倍 赔偿损失。若甲方损失超出最高结算价的 2 倍以上，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爆炸，火灾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的测绘报告、测点报告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内容无法得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或城市更新等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以人手传送，则一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收件人签收视为另一方的通知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寄发，则需采用邮寄特快专递（EMS），且须标明下列指定收件人并按下列指定地址寄发，寄发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变更而尚未书面通知另一方

的，则另一方仍按下列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并视为送达。

甲方：深圳雅登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35 楼

联络人：巫宇新

电话：33981657

传真：

E-mail：36630692@qq.com

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深茂大厦 12E/F

联络人：李永强

电话：13509626891

传真：0755-82949509

E-mail：646665195@qq.com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未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七条 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